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仅含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情况。

为完善我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的家庭，以下简称特殊家庭）的帮扶力度，我省先后出台《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

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28 号），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26988.44 万元。其中，安排地级市预算资金 18,756.21 万元，财政省直管县资金 8,232.23 万元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扶助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持对象：本省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下列人员：只生育（含收养、抱养，下同）一个子女的农村居民；纯生二女的农村居民；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奖励对象，包括丧偶、离婚以及再婚家庭中没有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独生子女、无子女方配偶等。

（2）扶助标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至本人死亡为止。计划生育奖励金不计入奖励对象的家庭收入中，不影响其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户”待遇。

（3）资金来源和财政分担办法。计划生育服务实行分档分担办法，具体如下：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 支出责任；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85% 支出责任；

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65% 支出责任；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30% 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

根据《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项目总目标为：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体指标见表 2。

表 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240954 人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	略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	略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	略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1440 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0 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9600 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三级：2400 元/人/年；二级：3600 元/人/年；一级：48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委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5 分（见图 1、表 3），绩效等级为“优”。



表 3 三级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分）
合计		98.65
名称	权重(%)	
论证决策	4	4

目标设置	6	6
保障措施	2	2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分配	3	3
资金支付	6	5.65
支出规范性	6	6
实施程序	4	4
管理情况	4	4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2
完成进度	25	25
完成质量		
社会效益	25	25
满意度	5	4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0 年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省级财政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5,401.57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 94.12%。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指标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全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任务数 240954 人，实际完成数 240954 人，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②质量指标

指标 2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2020 年，全省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任务数 264882 人，实际完成数 264882 人，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③时效指标

指标 3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截至年底，全省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资金 **26988.44**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④成本指标

指标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2020 年，全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1440** 元/人/年，实际发放标准 **1440** 元/人/年，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5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全省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6000** 元/人/年，实际发放标准 **6000** 元/人/年，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6 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全省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9600** 元/人/年，实际发放标准 **9600** 元/人/年，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2020 年，全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发放标准分别为三级：三级：**2400** 元/人/年；二级：**3600** 元/人/年；一级：**4800** 元/人/年，实际发放标准三级：三级：**2400** 元/人/年；二级：**3600** 元/人/年；一级：**4800** 元/人/年，实现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8 家庭发展能力。从 200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以来，我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金均能及时足额发放

到位，发放率 100%，发放及时性 100%，计生家庭生活压力缓解，家庭素养和健康水平有所提高，生活负担能力提高，发展空间更宽，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指标 9 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按照责任政府、服务政府的要求，我省努力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实际问题，根据物价水平、生活质量、发展能力，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和《关于联合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18〕120号）等文件，省财政及各地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均做出不同程度调整，促进计生家庭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民生保障，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人口过快增长有效控制。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全省群众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有效缓解。随着时间的推移，独生子女因病或意外伤残死亡的家庭逐渐增多，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了一些特殊困难。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的扶助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解

决了计划生育家庭的一些实际困难，生活上得到部分保障，计生家庭生活压力有所缓解，家庭素养和健康水平有所提高，生活负担能力提高，发展空间更宽，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2020年，我委组织开展全员人口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落实情况列为重点指标，结合评估情况对该指标进行专题调研，确保政策落实、资金落实、发放到位。同时督促各地不断更新完善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值得一提的是，广州市率先引入奖励扶助数据直接对接社保发放和在线年审功能，保障奖励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群众手上，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我委将结合全省各地实际，加强调查论证，进一步优化发放流程，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地将相关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群众手中。

（3）社会和谐稳定有效促进。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同时，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政策任务的有效实施，不仅仅缓解计生家庭的实际困难，扩大了社会保障覆盖面，还体现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促进计生家庭实现可持续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公平，更好维护了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数据信息化处理能力有待提升。2020年，我委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后台数据进行逻辑审核时发现，个别数据存在逻辑错误现象，虽然反馈各市以后已经得到核实、修正。但是，也反映出数据信息化处理能力尚存在不足之处。

三、工作建议

加强管理，提升计生家庭奖扶数据信息的处理能力。根据近年发现的问题，完善我省计划生育家庭信息平台功能和处理能力，减少逻辑性错误，提升数据信息化处理能力，提高奖扶对象数据质量。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全省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